

# 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东招[2024]114-1号

招标项目名称：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梨枫村建筑用石料矿产地综合开发配套项目爆破安全监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招标单位：东阳市世展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虞丽军

联系电话：0579-86090597

联系人：曹珊虹

联系电话：0579-86090597

招标代理单位：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瑞福

联系电话：0579-83288053

联系人：王燕飞

联系电话：0579-86369708

编制时间：2024年 月 日

备案单位：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备案时间：2024年 月 日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服务综合说明及要求.....	11
第四章	投标须知.....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	评标方法、标准、程序.....	2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梨枫村建筑用石料矿矿地综合开发配套项目爆破 安全监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东招[2024]114-1号

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梨枫村建筑用石料矿矿地综合开发配套项目已由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东阳市世展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该项目监理单位。

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单位为东阳市世展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现将本次招标工程概况和投标资格条件等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梨枫村建筑用石料矿矿地综合开发配套项目爆破安全监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2、项目地点：**东阳市南市街道梨枫村。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东阳市 191° 方向直距约 11km 的南市街道梨枫村东侧、梨枫村枫树岭自然村南东侧，行政区隶属南市街道管辖。矿区北部、西部均有道路可与 S39 省道相连，路距约 0.6km，矿区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东经 120° 13' 26"，北纬 29° 11' 41"，面积 0.6089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300.8m 至+170m。开采范围内建筑用石料矿控制资源量 2214.35 万 m<sup>3</sup>（5835.33 万吨）、宕碴矿控制资源 300.04 万 m<sup>3</sup>（733.42 万吨）、矿区覆盖层剥离量为 48.31 万 m<sup>3</sup>。每年计划开采加工量约为 720 万吨。本项目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的开采顺序，采用潜孔钻穿孔，多排中深孔分段延时爆破，挖掘机铲装，汽车运输的采矿工艺。同时边开采边完成生态修复。

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80000 万元，爆破开采费 68249.4164 万元。监理费约 456 万元。

**4、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梨枫村建筑用石料矿矿地综合开发配套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爆破安全监理服务。

**5、计划监理服务期及监理质量要求：**计划监理服务期为 120 个月（监理服务期从实际爆破作业期开始计算），从爆破作业开始至所有爆破作业完工为限，满足公安部门要求，并及时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为止。质量目标为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投标资格条件：**

6.1 投标人应具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6.2 项目组成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 及以上）；（具有由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作业类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 级及以上), 且《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上工作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其他规模 2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含预中标工程）中无在建；

（2）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C 及以上）；

（3）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名，须具有矿建专业中级职称或为注册安全工程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

（4）拟派监理员不少于 2 名，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D 及以上）。

注：以上人员专业配备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及招标人的要求。

6.3 拟派本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总监及其他组成人员年龄男不大于 60 周岁、女不大于 55 周岁的企业在职人员，总监在其他规模 2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含预中标工程）中无任何任职（允许在东阳范围内其它工程有一任职），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有在建监理项目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内容，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拟派安全监理工程师、拟派监理员均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最近连续六个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的凭证【可提供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打印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需带二维码及浙江省社会保险电子专用章）；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项目组成人员的社保为投标人分公司缴纳的视为一致】。

6.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近三年内)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①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②开标当日，拟派项目总监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6.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采用后审方式。

##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起，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jinhua.gov.cn/col/col1229641554/index.html>。

## 9、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部分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9.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9时30分。

9.3 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20分钟建立钉钉直播群并将钉钉直播群号公布到QQ群（QQ群号为52446475、742707854），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全程直播。

9.4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3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9.5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访问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9.6 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登录，且提前检验能否用CA锁正常登录。

## 10、其他

10.1 本工程投标采用无纸化投标为主的方式进行投标。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无纸化投标文件。

10.2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束时，由招标人向中标候选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等单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各一份。

10.3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金华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等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章处进行签章，并与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与内容及水印码相一致】各 5 份（包含一套正本，四套副本）。

##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上发布。

12、监督部门：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79-86350703

招 标 人：东阳市世展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曹珊虹 0579-86090597

招标代理单位：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王燕飞 0579-86369708

2024 年 月 日

本项目为新系统项目，各投标单位应注意以下几点：

1、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1.0.8 版本号），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col/col11229633991/index.html> 在资源下载区下载工具。

2、投标文件工具服务支持：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

3、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工具（1.0.8 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工程量清单及 word 版招标文件。

4、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1.0.8 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5、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6、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单位在上传标书时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6691821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7、业务系统使用请咨询 0579-86691821，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8、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9、其他

10. 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 在市本级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 无需另行付费 (咨询电话: 0579-86691821), 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下载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的公告内,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 采用电子保险保单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使用 CA 锁办理, 缴纳后进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复核是否缴纳成功, 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6691821 联系。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梨枫村建筑用石料矿产地综合开发配套项目爆破安全监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2	招标编号	东招[2024]114-1号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投标资格要求及 监理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计划监理服务期	计划监理服务期为 120 个月（监理服务期从实际爆破作业期开始计算），从爆破作业开始至所有爆破作业完工为限，满足公安部门要求，并及时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为止。
6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安排，由各投标人自行前往
7	答疑截止 时间和方式	<p>1、投标时间截止 10 日前， 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p> <p>2、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a href="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a>）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3、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8	投标文件组成	（1）技术标 （2）资信标 （3）商务标 （4）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8</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 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p> <p>（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p> <p>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0579-86691821</p>

		<p>2. 数字保函缴纳：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p>(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p> <p>(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0	履约担保金额	<p>合同总价的 2%。在合同签订前缴纳。</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单）。</p>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2	投标书递交至	<p>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投标工具 V1.0.8。</p> <p>根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将“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上传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a href="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a>）。</p>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等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章处进行签章，并与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与内容及水印相一致】各 5 份（包含一套正本，四套副本）。</p>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14	开标时间、地点和钉钉直播视频会议人员	<p>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p> <p>地点：东阳市艺海北路 388 号，（广福东街与艺海北路交叉口总部中心大楼）B 栋西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p> <p>开标拟采用不见面钉钉群视频直播开标形式。</p> <p>投标单位钉钉直播视频会议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1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先开技术标（明标），再开资信文件，然后开商务文件，最后开资格审查文件。
16	“暗标”评审	/
17	投标报价及最高限价	<p><b>最高限价为 3.8 万元/月。</b></p> <p>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名单中（至少 3 人）抽取，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0	公共资源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	有黑恶势力在招投标领域有组织的串标、围标，主导招标进程、招标结果，强揽项目；阻挠、恐吓其它竞标者，恶意竞标；恶意投诉，阻挠中标结果，阻挠合同签订等涉黑涉恶线索的举报电话：110 或 0579-86655381。
21	中标单位的选定办法	详见第四章第十四条

2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2) 投标人的项目总监、项目班子成员要求不符合招标公告第 6 条的要求；</p> <p>(3)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p> <p>(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7)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要求的；</p> <p>(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9)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p> <p>(1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p> <p>(12) 对于投标人人为哄抬标价、串标，致使投标价背离市场价格竞争规律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不予评审；</p> <p>(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投标资料的；</p> <p>(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p> <p>(15)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p> <p>(16)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p> <p>(17)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18)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都被否决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p>
23	在建监理项目的情形	<p>（允许在东阳范围内其它工程有一任职）</p> <p>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监理项目的认定：</p> <p>1、其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监理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监理项目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2、以下情形均被视为“有在建监理项目”：</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资格审查文件中</p>

	<p>附有规定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监理项目”；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监理项目”。</p> <p>3、“在建监理项目”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4、在建监理项目的项目总监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①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②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p> <p>注：上述“合同工程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为：有效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报告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p>
--	---------------------------------------------------------------------------------------------------------------------------------------------------------------------------------------------------------------------------------------------------------------------------------------------------------------------------

特别说明：1、如本招标文件后面的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矛盾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章 服务综合说明及要求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梨枫村建筑用石料矿矿地综合开发配套项目爆破安全监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2、项目地点：东阳市南市街道梨枫村。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东阳市 191° 方向直距约 11km 的南市街道梨枫村东侧、梨枫村枫树岭自然村南东侧，行政区隶属南市街道管辖。矿区北部、西部均有道路可与 S39 省道相连，路距约 0.6km，矿区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东经 120° 13' 26"，北纬 29° 11' 41"，面积 0.6089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300.8m 至+170m。开采范围内建筑用石料矿控制资源量 2214.35 万 m<sup>3</sup>（5835.33 万吨）、宕碴矿控制资源 300.04 万 m<sup>3</sup>（733.42 万吨）、矿区覆盖层剥离量为 48.31 万 m<sup>3</sup>。每年计划开采加工量约为 720 万吨。本项目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的开采顺序，采用潜孔钻穿孔，多排中深孔分段延时爆破，挖掘机铲装，汽车运输的采矿工艺。同时边开采边完成生态修复。

### 二、建设依据（计划批文、初步设计批文等）

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311-330783-04-01-893868）。

### 三、有关单位和机构

1、建设单位(业主)：东阳市世展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施工单位：核工业金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招标监督单位：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现场条件：已经具备。

**五、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梨枫村建筑用石料矿矿地综合开发配套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爆破安全监理服务。

**六、质量目标：**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计划监理服务期：**计划监理服务期为 120 个月（监理服务期从实际爆破作业期开始计算），从爆破作业开始至所有爆破作业完工为限，满足公安部门要求，并及时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为止。

### 八、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方案施工；

（2）检查爆破有害效应是否控制在设计范围内；

（3）审验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资格人员从事爆破作业；

（4）监督民用爆炸物品领取、清退制度的落实情况；

（5）监督爆破作业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落实情况，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委托单位和公安机关报告。

监理人应在详细了解安全技术规定、应急预案后认真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并制定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爆破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爆破器材领用、清退、爆破作业、爆后安全检查及盲炮处理的各环节上实行旁站监理，并作出监理记录。

### 九、监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监理要求：**

(1) 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方案，并按爆破工程进度和实施要求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细则，按照细则进行爆破工程安全监理；在爆破工程的各主要阶段竣工完成后，签署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意见。

(2) 检查承包人申报爆破作业程序，对不符合批准程序的爆破工程，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3) 监督承包人按设计施工；审验从事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证人员从事爆破作业，发现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督促承包人收回其安全作业证；

(4) 监督承包人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在未经批准在工程中应用的爆破器材；监督检查爆破器材的使用、领取和清退制度。

(5) 监督、检查承包人执行《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的情况，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6) 对爆破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施工过程中爆破旁站监理，并参与与爆破后效益评议。

(7)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经委托人同意下达爆破令。

(8) 审核爆破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爆破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应，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9) 主持爆破的技术交底等。

(10) 主持召开工程爆破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爆破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参与处理索赔事项。

(11) 检查督促承包人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金华市、东阳市有关部门对建筑安全的相关文件，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审查承包人提出的爆破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参与爆破安全事故调查。

(12)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爆破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和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有关爆破的技术资料。

(13) 爆破影响范围内爆破参数确定及爆破影响程度确定。

(14) 完成监理爆破规范与行业内容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15)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6) 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交（竣）工验收。

(17)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程内容。

(18) 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监理，但不计入监理服务期。

## 工程资料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并报送建设单位。监理规划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爆破技术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爆破安全评估报告、项目特点及爆破作业现场情况进行编制。监理规划应明确爆破安全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具有指导性和针对性。

(2) 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监理规划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3) 爆破作业项目经公安机关许可或备案且具备开工条件时，应及时填报爆破作业项目开工报审表。

(4) 爆破安全监理单位应依据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对爆破作业进行旁站、巡视，必要时应进行平行检验。旁站监理应填写旁站记录。

(5) 监理人员应对爆破器材使用、爆破作业人员、爆破有害效应的控制措施等相关信息进行留存。

(6) 爆破作业项目完工后，爆破设计施工单位应及时填报爆破作业项目完工预验收报审表，爆破安全监理单位应及时组织预验收，并在爆破作业项目完工预验收报审表中签署监理意见。预验收合格的，爆破安全监理单位应参与项目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及时签发爆破作业项目完工验收审批表。

(7) 爆破安全监理单位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监理资料，并建立监理资料管理制度。爆破安全监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爆破作业项目安全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
- 公安机关许可或备案文件；
- 爆破安全评估报告；
- 爆破技术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爆破实施方案；
- 监理工作附表；
- 爆破作业项目安全检查报验资料及爆破作业项目有关验收资料；
- 爆破作业项目变更、爆破作业项目延期文件资料；
- 监理工作交底、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监理日志及相关信息资料；
- 监理工作总结；
- 其他相关资料。

(8) 爆破作业项目安全监理单位应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资料，形成监理档案。监理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爆破作业项目完工后 3 年。

### **监理组织机构及监理人员的基本要求**

(1) 监理组织机构严禁挂靠，一旦发现挂靠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2)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填报拟委派的驻现场监理人员名单，一旦中标，监理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进驻工程现场开展工作，按投标承诺的人数及名单到位。爆破安全监理单位应及时将爆破安全监理单位的人员组成和设备配备等情况上报公安机关。

总监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先经建设单位和公安机关的同意。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且更换后的人员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人员资格要求一致。

(3) 在监理服务期内，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项目总监到位率（按日历天数计）每月不得低于 24 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按日历天数计）每月不得低于 26 天、监理员（按日历天数计）每月不得低于 26 天，每天至少有一名监理员到岗，时间计算为安排上岗起止时间期间，到位率以指纹打卡方式计

算。

(4) 所配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时拟派的人员一致。

(5) 中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及时分配相应监理人员到位。

## 第四章 投标须知

### 一、工程综合说明

详见第一章。

### 二、招标方式

为了加强对工程施工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工程监理单位。

### 三、本次招标范围、内容和概况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 五、现场踏勘

1、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以及一旦中标签约时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

2、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概不负责。

3、招标人不正式组织时间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建设地址：东阳市南市街道梨枫村。

### 六、投标人资格及监理组织机构组成的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七、招标文件

#### 1、审阅招标文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并发入指定电子邮箱。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①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②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③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④招标文件发出后，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4、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项目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监理合同的依据，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四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 九、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按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可根据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水平，充分考虑工程监理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由参加投标的企业进行报价。本项目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2、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3、监理费最终结算以中标价为准。

4、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委托人所提供的图纸（如有）、资料（如有）及监理范围、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5、投标人应认真填报（附件）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

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监理工作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费不再另计（在监理费报价中自行考虑）。

6、监理费调整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若工程延期造成服务日期延长的，经双方确认后，延长期每月服务费按每月中标价的 8 折支付。

##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 未中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 15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 确定中标人后 60 日内未签订合同的，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至中标人账户。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规定的退还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交易中心，以便交易中心有合理的处理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由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划拨到招标人账户，采用保险保函（单）方式的由保险公司将投标保证金划拨到招标人账户：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投标人有串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 **十一、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本项目技术标为明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总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

5、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全程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

统”中进行，投标人请根据《金华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3/6/26/art\\_1229633991\\_802.html](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3/6/26/art_1229633991_802.html)）编制投标文件。

6、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6.1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业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3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无效标处理。

6.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

6.3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6.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7、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十二、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起 60 天内有效（中标签约者，有效期随合同）。在此有效期内，投标书中的全部承诺和条款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承诺和条款（即使是不该发生的差错），更不得撤回投标书。否则按违约处理，建设单位可立即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十三、开标与评标

1.1 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 20 分钟建立钉钉直播群并将钉钉直播群号公布到 QQ 群（1 群 52446475，2 群 742707854），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1.2 宣布开标纪律。

1.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公司将现场宣布结果的视频公布到直播群进行确认，先技术文件（明标）评审，再开资信文件，然后开商务文件，最后开资格审查文件。

以上环节均由主管部门、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1.5 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若询标，需询标发出后，20 分钟内做出回复，否则作默认处理。投标人也可在钉钉群里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

1.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代理公司在钉钉群里进行回复。

1.7 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代理公司在报告主管部门后，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

#### 2、评标

2.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资格后审及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7 条规定组成。本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名单中（至少 3 人）抽取，专家 4 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时评委会设组长一人，主持评标工作；

2.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标准、程序详见第六章。

### 十四、中标公示与合同签订

1、中标候选单位确定后，由招标人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将评标结果予以公示三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期满后确定经公示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和招标单位按规定无需向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缴纳服务费（按东价(2018)25 号文件规定计取）。

3、经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

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4、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建设单位商签监理合同，超过期限作自动放弃论处，保证金抵作违约金，并由建设单位重新组织招标。监理合同必须根据国家有关经济合同法、省、市工程监理有关条例及招标文件、投标书的要求、承诺及中标结果签订。投标人若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书的要约、承诺而拒签合同，招标单位可取消其中标权，扣罚全部投标保证金，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应经中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5天内，将合同副本原件送行业主管部门、交管办。

### **十五、履约担保**

1、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署监理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

2、若中标人没有按要求出具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另选其他投标人中标，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归还中标人。

4、属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或其成员拒绝接受招标人管理，或中标单位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且中标人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

(2)中标人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

(3)中标人及其职员私自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给招标人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4)中标委派的监理机构人员与投标承诺不符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调换人员，影响监理工作。

(5)中标人委派的总监没有履行投标承诺到位率，影响监理工作。

### **十六、其它**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重新组织招标。

3、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4、在直接发包中，所有的合同条款须与本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同，合同价款须低于本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本招标文件的执行及整个招标与投标活动、工程监理及报酬支付等环节，按有

关规定，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并有权提出纠正上述过程中所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

6、招标人对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7、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局联合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包括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询标记录）；
6.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中，双方依法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编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价款采用结算单价方式确定。结算单价=每月中标价，不作调整。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

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监理服务期延长的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的管理成本。

## 六、期限

监理期限：120个月（监理服务期从实际爆破作业期开始计算），从爆破作业开始至所有爆破作业完工为限，满足公安部门要求，并及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为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 托 人（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 理 人（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解释、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按上列次序中在先者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方案，并按爆破工程进度和实施要求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细则，按照细则进行爆破工程安全监理；在爆破工程的各主要阶段竣工完成后，签署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意见。

(2) 检查承包人申报爆破作业程序，对不符合批准程序的爆破工程，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3) 监督承包人按设计施工；审验从事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证人员从事爆破作业，发现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督促承包人收回其安全作业证；

(4) 监督承包人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在未经批准在工程中应用的爆破器材；监督检查爆破器材的使用、领取和清退制度。

(5) 监督、检查承包人执行《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的情况，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6) 对爆破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施工过程中爆破旁站监理，并参与与爆破后效益评议。

(7)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经委托人同意下达爆破令。

(8) 审核爆破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爆破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应，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9) 主持爆破的技术交底等。

(10) 主持召开工程爆破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爆破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参与处理索赔事项。

(11) 检查督促承包人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金华市、东阳市有关部门对建筑安全的相关文件，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审查承包人提出的爆破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参与爆破安全事故调查。

(12)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爆破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和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有关爆破的技术资料。

(13) 爆破影响范围内爆破参数确定及爆破影响程度确定。

(14) 完成监理爆破规范与行业内容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15)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6) 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17)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程内容。

(18) 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监理，但不计入监理服务期。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按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内容有冲突的以调整标准为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2) 现行工程建设设计、施工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a.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b.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矿山工程部分）》； c.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BGJ201-83)； d.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定标准》(JGJ59-99)； e.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 f.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等。

(3)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4)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5) 经审批同意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6)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规划、《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及其它文件。

(7)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大纲。

(8) 公安机关的批复文件、爆破设计方案和爆破评估意见；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通知、函件等。

(9) 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派驻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出现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的情况，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2.3.2 在服务期内，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若监理人员需要更换，必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在人员进场过程中调换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根据人员调换程度，委托人可以扣除监理人的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且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

2.3.3 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者，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a. 书面请示报告；

b. 替换人的技术职称、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a. 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

b. 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洁问题的；

c. 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主管部门、监理部门或委托人书面要求调换的；

d.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e. 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f. 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g. 委托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的，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

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 审批爆破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3)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4) 工程上使用的爆破材料的验收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 检查承包人申报爆破作业程序，对不符合批准程序的爆破工程，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6) 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  
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后一周内，提供监理规划 1 份，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监理月报 1 份，按委托人要求定期（每周）提交监理总结。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委托人的意见或要求：相关指令发出后通知监理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30%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 5.2 支付酬金

服务期内监理服务费按每月总价包干，与工程变更增减额无关。

按月支付，每月末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次月支付（同时扣除违约金），支付额度为每月中标价的 95%（含已扣除的违约金），余款待服务期到期（如有延期的按延期时间计）、周边爆破安全相关纠纷处理完毕且资料提交备案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 28 天内付清。

若工程延期造成服务日期延长的，经双方确认后，延长期每月服务费按每月中标价的 8 折支付。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0 个月，停工不计入总工期内，停工 2 个月内按中标价支付监理费，停工 2 个月以上，不支付监理费用，停工 12 个月及以上经业主同意可更换监理人员，待开工后重新派同等资质的监理人员监理。

注：1、每次支付监理服务费前，相应阶段的监理工作须完成并经相关单位认可；根据考勤等需扣除违约金、罚款等的费用在每次支付监理服务费时相应扣减。

2、该费用已包含在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梨枫村建筑用石料矿矿地综合开发配套项目施工费用中，委托人每月从施工费用中扣除该监理服务费后支付给监理人。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及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监理费不予调整。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按成交书承诺的服务内容实施监理工作。如果监理人工作不力，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付监理酬金相抵监理人已完成的所有工作，将监理人清退出场。凡被清退出场的，委托人可以采取任何手段（包括没收监理技术装备、检测设备等）清理现场。

9.2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整、更换项目监理班子，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并保留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权利：

- (1) 监理人员的能力和力量不足以胜任所负职责；
- (2) 监理人员不能或未能严格履行监理职责；
- (3) 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监理工作的科学性、工作性、廉洁性；
- (4) 监理人员与承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利益关系的。

9.3 监理人违约调换监理人员或缺岗，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罚：

(1) 在服务期内，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若监理人员需要更换，必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非委托人提出更换要求，监理人自行更换项目总监的，须向委托人支付 30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自行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的，须向委托人支付 20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自行更换监理员的，须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2) 若总监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在委托人提出书面的更换总监通知后，监理人需无条件在 15 天内提出新的总监名单（提供 3 个备用名单）经委托人面试审核后确定一个作为本项目总监，试用期半个月。如试用期满经委托人考核不合格，处以 15000 元违约金，并更换其他总监直至考核合格为止。若达不到上述要求或更换总监到达或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据此原因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3) 若监理人员履行合同不力，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更换同等技能的人员，该人员在其前任离岗时到岗。

若达不到上述要求或更换人员的数量达到或超过监理人员总数的 1/3，委托人有权据此原因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

(4) 监理人应充分发挥在工程实施中对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全面管理中的作用，若有工作不作为现象，则按《监理工作不作为管理办法》执行。

(5) 监理人每月对项目部进行检查一次，每次检查出具巡查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委托人。

(6) 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为工地常驻，全职提供合同内规定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监理期间，不得再兼任其他项目监理的任何职务，若委托人发现为兼职人员，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及扣减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费用，并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符合要求。

(7) 在监理服务期内，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项目总监到位率（按日历天数计）每月不得低于 24 天，缺岗按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按日历天数计）每月不得低于 26 天，缺岗按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监理员每人（按日历天数计）每月不得低于 26 天，每天至少有一名监理员到岗，缺岗按 5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时间计算为安排上岗起止时间期间，到位率以指纹打卡方式计算。

9.4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需独立进行检测工作，检测承包人布设的孔间距、孔深、装药量等是否按爆破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的方案实施。如检测马虎、不到位或不检测、漏检的，经委托人发现问题的，按发现次数每次扣罚监理费 1000~3000 元。

9.5 监理人可以行使按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利，但在行使下列权利之前必须得到委托人批准：

- (1) 涉及全局工程进度的工程暂停；
- (2) 设计变更涉及工程投资或承包合同造价的变化；
- (3) 索赔的支付；
- (4) 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或影响设计结构的补充图纸和指标。

9.6 监理人应加强施工安全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爆破施工专项方案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监理工程师应每天在现场巡视检查现在安全施工状况，发现不安全因素及状况，及时通知施工承包人整改；定期组织安全文明联合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汇总后发给相关方，对于需整改部分进行跟踪整改。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员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因监理人员检查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视情节轻重每次扣罚 1000~10000 元。因监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由监理人自负。

9.7 材料、设备入场监理人应认真检查验收，如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不合格（不正确）的材料、设备等应用到工程中，视情节轻重每次扣罚 1000~10000 元。

9.8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等按计划到位，由委托人考核。如有违约，承担该项仪器设备当时市场价值 10%的违约金。

9.9 如监理人未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监理任务，应酌情扣减监理费，若由于监理人的错误或过失并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错误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总金额不超过监理费总价（扣除税金）。

9.10 监理人应为本工程监理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并承担保险费用，同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安全教育。服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如违反规定出现的事故，一切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9.11 由于监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不能向委托人计取服务费外，委托人将按违约论处，扣罚 5000 元/天。

9.12 签署监理承包合同协议书前，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十二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现金、保函等形式）。工程完成并提交监理总结报告后一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监理人不能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委托人将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9.13 委托人保留对监理人所设置的监理进行调整和要求监理人员变更的权利，此调整并不影响委托人的权利。

9.14 监理期间监理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监理报酬报价中。为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人应保证必要的交通车辆，相关的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招标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招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监察局查实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20 的比例(监察局查实数的 20 倍)向甲方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第七条 本责任书双方约定份数:八份,双方各四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在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梨枫村建筑用石料矿矿地综合开发配套项目爆破安全监理服务项目（第二次）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_\_\_\_（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监督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在监理工作前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 督促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监理人员现场必须佩戴胸卡。

9. 雨季暴雨、台风前后要组织人员督促检查工地上临时设施、机电设备、临时线路，加强季节性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雷雨季节要做好安全用电工作、冬季要做好防寒防冻、雨雪过后要采取防滑、排水等措施的督促检查。

10. 在监理工作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及协助事故调查工作，乙方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上报及善后处理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11. 要根据国务院 2007 年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立即报告甲方外，还要立即上报施工所在区（县）劳动局安全检查总门和公安部门。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方法、标准、程序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一、评标程序

#### 1、评标的一般程序

- (一) 技术标评审；
- (二) 资信标评审；
- (三) 商务标评审；
- (四)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五) 资格审查；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 出具评标报告。

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2) 投标人的项目总监、项目班子成员要求不符合招标公告第 6 条的要求；
- (3)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 (7)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要求的；
- (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 (9)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 (12) 对于投标人人为哄抬标价、串标，致使投标价背离市场价格竞争规律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不予评审；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投标资料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 (15)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 (16)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
- (17)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18)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都被否决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

## 二、技术标评审（明标，35 分）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技术文件（35 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服务大纲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评委对类别划档有分歧的，可以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技术标投标文件（监理大纲）编制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关键点的认识及应对措施；
- (2) 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方案；
- (3) 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公安等部门的配合工作；
- (4) 项目组成人员的组织分工、权利和责任，设备的配置和进场计划；

(5) 廉政建设、职业操守措施；

按上述要求编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的按三类（差）确定类别；内容完整科学、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按一类（好）确定类别；其余按二类（一般）确定类别。

类别	一类（好）	二类（一般）	三类（差）	缺实质性内容
分值范围	35~34	34~32	32~30	无效标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关键点的认识及应对措施	12~11.6	11.6~10.8	10.8~10.0	无效标
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方案	7~6.8	6.8~6.4	6.4~6.0	无效标
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公安等部门的配合工作	7~6.8	6.8~6.4	6.4~6.0	无效标
项目组成人员的组织分工、权利和责任，设备的配置和进场计划	5~4.9	4.9~4.7	4.7~4.5	无效标
廉政建设、职业操守措施	4~3.9	3.9~3.7	3.7~3.5	无效标
备注	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1.1 技术标得分=技术文件得分（适用于无答辩）。

### 三、资信标评审（5分）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爆破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最高得2分，具有爆破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 四、商务标评审（60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服务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

Z 值的确定:

①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一个合理的 Z 值, 本项目 Z 值确定为 8。

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6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 即商务标得分=6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100×1;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扣 2 分, 即商务标得分=6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100×2; 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

###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35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60 分。

###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 直至产生 1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否决其投标。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八、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 第七章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封面：

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梨枫村建筑用石料矿矿地综合开发  
配套项目爆破安全监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投标单位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一、技术标部分

- 1、技术标部分封面；
- 2、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关键点的认识及应对措施；
- 3、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方案；
- 4、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公安等部门的配合工作；
- 5、项目组成人员的组织分工、权利和责任，设备的配置和进场计划；
- 6、廉政建设、职业操守措施；

## 二、资信标部分

- 1、资信标部分封面；
- 2、投标人资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详见附件九）；
- 3、投标人根据资信标评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评分资料；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三、商务标部分

- 1、投标函部分封面；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附件一）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3、投标函（详见附件三）；
- 4、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四）。

## 四、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 1、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封面；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五）；
- 3、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详见附件六）；
- 4、关于监理人员现场到位率的承诺（详见附件七）；
- 5、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总监简历（详见附件八）；
- 6、项目总监无在建承诺（详见附件十二）；
- 7、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四）；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委托监理的工程，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证书。

附件二

##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以下称“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线上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所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钉钉号：\_\_\_\_\_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附件三

## 投 标 函

致：\_\_\_\_\_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费最终报价为\_\_\_\_\_万元/月，负责本项目的总监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计划监理服务期：计划监理服务期为120个月（监理服务期从实际爆破作业期开始计算），从爆破作业开始至所有爆破作业完工为限，满足公安部门要求，并及时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为止，施工质量控制目标为\_\_\_\_\_。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监理合同，并递交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认该投标函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本投标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监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同意贵方无条件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1）撤还投标书的；（2）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的；（3）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拒付履约担保金的。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7. 承诺本项目投标时的信用评价分如实呈报。

8. 承诺本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9. 其他：①承诺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被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②承诺本项目开标当日，拟派项目总监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10.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七

## 关于监理人员现场到位率承诺书

致：\_\_\_\_\_

如有幸中标并参与\_\_\_\_\_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_\_\_\_\_（填写项目总监名称、监理资格证书编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每月不少于\_\_日历天；保证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到位每月不少于\_\_日历天；保证项目监理员到位每月不少于\_\_日历天；并保证监理人员按投标书中拟派的履行。如违反此承诺，愿按以下规定接受处罚：

监理单位擅自更换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分别处罚人民币合同价款的 30 万元/人次、20 万元/人次、10 万元/人次。

若达不到投标承诺的到位率，每不足一天，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分别处罚人民币 5000 元/人、1000 元/人、500 元/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总监简历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_\_\_\_\_（盖章）

职 位	项目总监			
姓 名		出生年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名称及证号				
学 历		职 称		
专 业		工作年限		
自	至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招标工程的项目总监的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

附件九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分	页码
一				
二				
.....				
	总得分 (合计)	——		

注：1、评审时将按投标人自评表内容核实。

2、本表后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单位）：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在建工程【指规模 2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含预中标工程）中无任何任职（允许在东阳范围内其它工程有一任职）】。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